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3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陈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403,9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5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3,93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5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5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3,9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933,1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4%;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律师、肖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京汉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以上代销机构自2018年3月1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8年3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和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8)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 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接近、达到或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基金可于 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 20 亿元,基金管理人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0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光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99,4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的股东张光忠先生计划在2018年4月9日—2018年10月8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4,8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股东张光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光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0.03%。张光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张光忠

2、减持原因:个人投资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4、减持期间:2018年4月9日—2018年10月8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不低于4.5元/股

7、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22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张光忠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7-12-30	承诺履行完毕
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2014年、2015年、2016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030万元、18,167万元、22,722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2014年至2016年	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张光忠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张光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张光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督促张光忠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光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2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8 年3 月 13 日与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江西丰马”或“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190万收购江西丰马全体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袁彪,身份证号:3622021970********,系江西丰马股东,住址: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陵园路**号。

王茹萍,身份证号:3304191978********,系江西丰马股东,住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街道海州西路**号。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MA3618LW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东根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8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上塘镇阳光大道506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的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体内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洗涤用品、日用化妆品、润滑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茹萍	275	55.00%
2	袁彪	225	45.00%
合计		500	100.00%

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合计190万元整。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江西丰马注册至今从未发生经营业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1):袁彪

转让方(甲方2):王茹萍

受让方(乙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

股权转让:

1、甲方1、甲方2同意将其分别持有江西丰马的45%股权、5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转让的股权包括所转让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甲方保证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1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85.5万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4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甲方2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104.5万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5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向甲方1支付50万元;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向甲方1支付剩余的价款35.5万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向甲方2支付60万元;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向甲方2支付剩余的价款44.5万元。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丰马100%的股权,江西丰马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30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于2017年4月20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于2017年4月19日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2017年5月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2017-048、051、052号临时公告,2017年5月4日披露的2017-065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1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10,000万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2月28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9,932.02万元,较2018年1月31日的担保余额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31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2、担保金额:156,00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蓝光和骏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西青”)	126,000	126,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光和骏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天津西青以其项目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价值)提供抵押担保并追加存量房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蓝光和骏	蓝光发展	30,000	30,000	100%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156,000	156,000	/	/	/	/

二、2017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7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25,000	175,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900,000	449,917	1,450,083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700,000	457,670	2,242,330
	合计	4,800,000	932,587	3,867,41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魏开忠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169,658.84万元,总负债5,806,562.36万元,净资产1,363,106.49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2,077,387.52万元,净利润96,705.11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57,455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3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2,855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5.9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8年1-2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3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9.7亿元。

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木那布拉克道塔-卡子-吐拉牧场等五个公路项目(PPP项目)	44.7
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高炉区域EPC总承包项目	34.0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PPP项目(PPP项目)	23.2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职业教育基地-四川理工学院白酒学院项目(二期)	23.1
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热源厂扩建供热项目	23.0
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旅游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以及水利设施PPP项目(PPP项目)	14.2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清佰金佳苑项目	14.0
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兴汉新区岳阳路等7条道路及翠屏路段等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PPP项目)	12.4
9	中国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10.5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10.0
1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城乡基础建设项目	10.0
12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肃北至沙枣园一级公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PPP项目)	9.9
1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武当北路建设项目	9.6
1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量子电炉工程总承包项目	9.0
1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空港文化广场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8
1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玉山县经开区新建5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PPP项目)	7.9
1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ESP无头带钢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7.3
1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中一装备产业园一期工程一阶段二标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7.0
1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忠州中学校迁建工程暨县体育中心施工项目	6.1
2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口灾备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及相关服务项目	6.0
2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城区教育网点建设PPP项目(PPP项目)	5.4
2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项目(PPP项目)	5.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01.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3.7%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1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二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参股投资阿联酋迪拜2x100兆瓦塔式光热电站项目的议案

原经公司四届四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4000万美元,投资参建阿联酋迪拜2x100兆瓦塔式光热电站项目。现根据阿联酋迪拜光热电站项目最终中标情况,同意公司不投资参建阿联酋迪拜2x100兆瓦塔式光热电站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名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亚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亚分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名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2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与光大证券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1月期第512号

2、产品代码:SZ051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5、约定收益率:4.6%

6、收益起计日:2018年3月13日

7、到期日:2018年4月9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10、公司与光大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光大证券收益凭证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光大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光大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光大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人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3、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17-5-26	2017-7-31	4.4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7-6-1	2017-8-2	4.40%	是
3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17-8-7	2018-2-6	4.65%	是
4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7000	2017-8-7	2017-12-20	4.55%	是
5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8000	2017-8-7	2018-2-5	4.55%	是
6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8-7	2017-11-6	4.45%	是
7	东方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8-9	2018-5-14	4.70%	否
8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11-9	2018-8-1	4.90%	否
9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12-14	2018-3-29	5.00%	否
10	中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7-12-26	2018-7-2	5.05%	否
11	东方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2-8	2018-4-9	5.00%	否
12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8-2-8	2018-5-10	4.90%	否
13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3-12	2018-4-9	4.6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9%。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